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商業處廉政會報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4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奉首長核定以電子郵件及處內網公告下達修正第 3 點條文

一、臺北市商業處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施政效能，特設臺北市商業處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處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本處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三）本處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（四）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與機關業務及施政作為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處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副處長兼任；委員十人，由本處主任秘書及各科室主管派聘兼任：

- （一）主任秘書
- （二）商業發展科科长
- （三）登記服務科科长
- （四）商業管理科科长
- （五）商業輔導科科长
- （六）秘書室主任
- （七）資訊室主任
- （八）會計室主任
- （九）人事室主任
- （十）政風室主任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處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名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惟仍視機關業務適時調整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之召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預算項下支應。